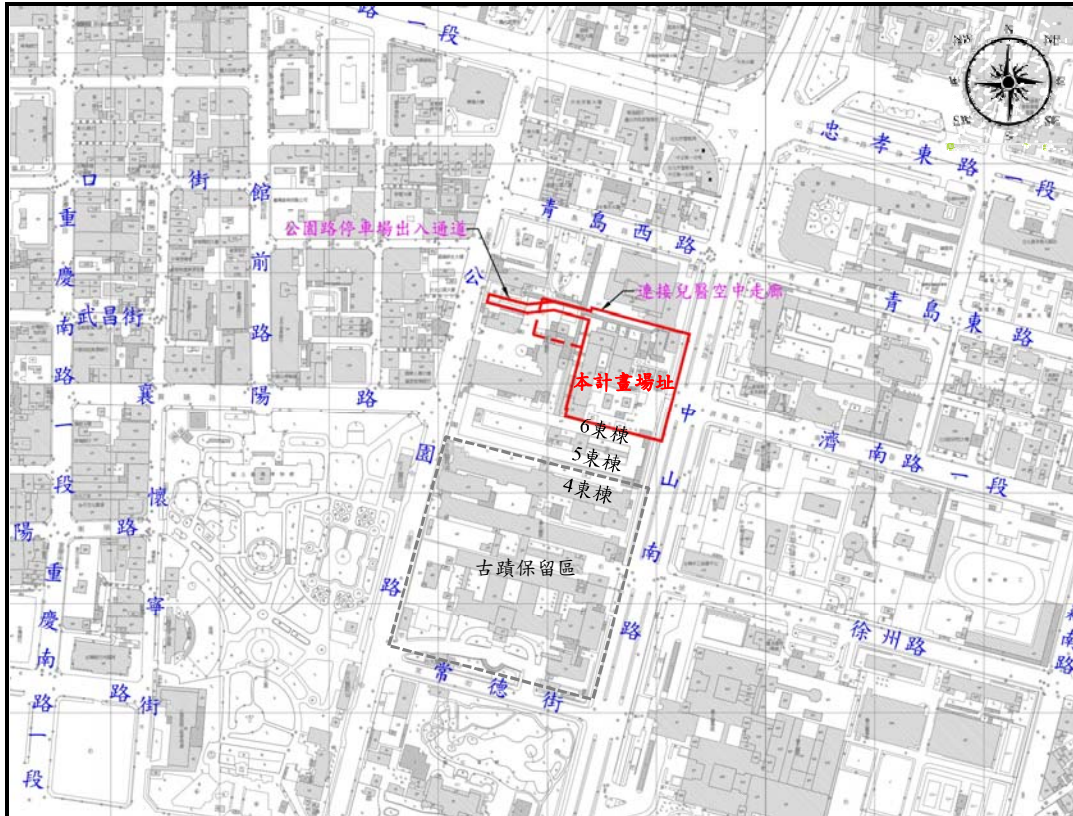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 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發範圍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位置如圖2.1-1所示，前於民國101年08月08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民國99年02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90010362號函(詳附錄一)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101年01月20日修正發布)」第24條規定「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業經環保署於民國102年06月19日第237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定稿本於民國102年08月0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6385號函備查在案(詳附錄一)，監督權責自民國105年01月03日起移轉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圖2.2-2。

圖2.1-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之基地位置圖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係於民國前14年(日據時代)創建，民國10年完成整建為文藝復興風格之熱帶式建築(詳民國39年圖資)，另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日期為民國40年10月30日)，屬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為77,930m²，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發範圍係位於西址院區(北區)之內(16,540m²)，屬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主要拆除醫院既有餐廳、營養室、停車場及五東至九東病房等空間)，因此臺大醫院西址院區為既有已開發之醫院院區，而本案環說書當時所提之開發範圍，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故未涉及擴增原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面積，非屬「擴建」，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表2.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檢討說明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檢討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未涉及。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未涉及。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未涉及。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依本款規定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次變更未涉及。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1) 變更理由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係於民國前14年(日據時代)創建，民國10年完成整建為文藝復興風格之熱帶式建築(詳民國39年圖資)，另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日期為民國40年10月30日)，屬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為77,930m²，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發範圍係位於西址院區(北區)之內(16,540m²)，屬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主要拆除醫院既有餐廳、營養室、停車場及五東至九東病房等空間)，因此臺大醫院西址院區為既有已開發之醫院院區，而本案環說書當時所提之開發範圍，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故未涉及擴增原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面積，非屬「擴建」，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2) 變更內容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